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宁夏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中卫市财政局) 的 (中卫市财政局 2026 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航空运输发展专项成本绩效评价项目)¹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宁夏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(25) 人, 营业收入为 (583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478) 万元²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) 人, 营业收入为 (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)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宁夏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7 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 未按规定填写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